

最高检公布国家赔偿新标准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每日赔偿284.74元 较上年度增加25.85元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5月16日下发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刑事申诉检察部门在办理自身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时,执行新的日赔偿标准284.74元,该标准较上年度增加25.85元。

最高检刑事申诉检察厅有关负责人介绍,国家赔偿法第33条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国家统计局5月15日公布,2017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为74318元。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统计数据,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供的全国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公式,对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国家赔偿案件,最高检刑事申诉检察厅确定了新的日赔偿标准为284.74元。另据《最高

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1条第2款,各级检察机关自5月16日起,作出国家赔偿决定时,对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执行新的日赔偿标准。 文/朱健勇

卖毒减肥药获刑 没回收又被诉

夫妻俩所售苦瓜消脂素被认定为有毒有害食品 检方在食药安全领域首提公益诉讼

罗某和卢某夫妇在某电商平台店铺上销售的减肥产品,经鉴定含有酚酞或双氯芬酸钠,两人最终因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获刑。

随后,因罗某二人未对上述有毒减肥产品进行回收,持续侵害社会公共利益,市检四分院于是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这也是北京市检察机关首次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提起产品责任纠纷民事公益诉讼。

今天上午,市四中院组成7人合议庭公开审理此案。

案件 网售减肥产品 含有有害物质获刑

2016年8月4日,王女士在一家名为vipjim2008-瘦身馆的某电商平台店铺购买了一盒苦瓜消脂素。收到减肥药后,开始每天吃一粒。没想到吃了两天就开始肚子疼,伴有拉肚子、口干、食欲不佳、厌食等不良反应。

经常拉肚子甚至影响了王女士的工作。

vipjim2008-瘦身馆是罗某夫妇开的某电商平台店铺。2015年4月起,夫妻俩就通过该店铺对外销售苦瓜清脂系列、经典秀身系列减肥保健品及神农风骨草保健品。

丰台警方接到群众举报,于2016年9月1日将罗某、卢某二人抓获,起获苦瓜清脂减肥胶囊等保健品及作案工具。经北京微量化学研究所分析测

试中心检测,涉案保健品中部分含有酚酞或双氯芬酸钠。

丰台检察院提起公诉,指控罗某、卢某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2017年6月30日,丰台法院认定罗某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0万元;认定卢某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万元,禁止卢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二人未上诉。

未及时回收 检方提公益诉讼

依据丰台区医学会专家论证意见,上述保健品中所添加的酚酞长期或过量食用,可能会引起电解质紊乱、血糖升高、肠功能的依赖性,导致特殊人群病情加重。双氯芬酸钠长期食用可导致部分患者出现消化道出血、胃肠道溃疡、头痛、心律失常等。

丰台检察院发现,罗某、卢某的行为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后移送市检四分院。市检四分院建议市消协对罗某、卢某的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但市消协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诉讼。

市检四分院认为,罗某、卢某通过网店向众多消费者销售掺有酚酞、双氯芬酸钠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侵害了公众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警方起获的涉案有毒有害食品因被依法没收销毁,已消除流入社会

的危险。但罗某、卢某所售出的有毒有害食品未被及时收回、控制,二人销售的有毒减肥药遍及全国多地,涉及人数众多,可能被直接服用,也可能被转赠或转售,危及社会公众的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

2017年12月25日,市检四分院向北京四中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罗某、卢某停止销售涉案的苦瓜清脂系列、经典秀身系列减肥保健品及神农风骨草保健品等有毒有害食品,公开赔礼道歉,并以在媒体上公布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事实等方式向消费者提示产品存在的危害以消除危险。

这是北京市检察机关首次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提起产品责任纠纷民事公益诉讼。

现场 被告当庭道歉 “我请求社会原谅”

9时30分,市四中院组成七人合议庭审理该起公益诉讼。目前,罗某正在监狱服刑,罗某的妻子卢某出庭应诉。

在检察官宣读起诉书后,卢某对事实表示认可,但称不知道产品会对买家造成伤害,对法院、公益诉讼起诉人和社会道歉,“对不起,我请求社会原谅。”说着,卢某起身向法官鞠了一躬。

对于公益诉讼人提出的诉求,卢某表示愿意赔礼道歉,也愿意配合进

行销毁。

这是继本月8日提起本市首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后,市检四分院又提起的一起食药安全领域的产品责任纠纷民事公益诉讼。

延伸 检方对哪些侵权行为 提公益诉讼?

2017年6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在第五十五条对公益诉讼主体作了明确规定。

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药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相关机关和组织或者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向法院提起诉讼。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支持起诉。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的规定,已为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生效裁判所认定的事实,因同一侵权行为受到损害的消费者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提起的诉讼,原告、被告均无需举证证明,但当事人对该事实有异议并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文/记者 周蔚

酒后掘墓扬灰泄恨 服刑期再被索赔

本报讯(记者 洪雪)常某去世下葬当天,贾某酒后因想起两家的旧怨,于是摸黑进入墓地,偷出常某的骨灰盒扔在了路上,导致骨灰被经过的车碾轧,部分骨灰遗失。常家人遂起诉贾某索赔5.8万余元,要求村委会承担连带责任,二被告在村内公开道歉。

据悉,事发后,贾某已经因犯故意毁坏骨灰罪,被通州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目前贾某正在服刑中。

今天上午,该案在通州法院开庭,贾某未出庭,但此前他已经向法院明确表示不同意赔偿,因为自己已经受到了惩罚,而村委会表示愿意承担连带责任,一切听从法院判决。

贾某与常某系通州区某村村民,常某妻子王女士及两个儿子诉称,骨

灰倾泻在路面上经后车碾轧、风吹,已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给家属造成了精神和物质上的严重损害。

上午9点半,该案开庭,贾某因为正在服刑,也未委托代理人,法官宣布缺席审理。

法官询问了贾某为何要掘墓扬灰,贾某称,七八年前贾父骑车撞了常家人,事后赔了一辆新电动车,价值3500元。事发当天,贾某喝了酒,越想这事越觉得不服气,于是下了手。

对于常某家属提出的诉讼请求,贾某表示不同意赔偿任何损失,“我自己因为此事已经受到了刑事处罚,因此不会向家属赔礼道歉,也不同意赔偿任何钱。”在笔录中贾某说。

该案未当庭宣判。



贾某因在监狱服刑,今日未出现在法庭上

摄/记者 洪雪